租約的修訂

本租約修訂（“協議”）是由\_\_\_\_\_\_\_（“房東”）和\_\_\_\_\_\_\_（“租戶”）於\_\_\_\_\_\_\_（“生效日期”）所簽訂。

協議目的條款

1. 房東和租戶是日期為\_\_\_\_\_\_\_的原租約當事人，該租約經以下修訂，用於租賃位於\_\_\_\_\_\_\_\_\_\_[填入地址]（“建築物”）中建築物內的\_\_\_\_\_\_\_\_\_\_[填入單位號碼]（“房屋”）的房屋租賃，具體內容在租約的規定中列明。
2. 租戶已要求臨時調整其在租約合同下的租金義務，房東已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臨時調整租金。
3. 房東和租戶希望按照本協議中的規定修改租約。

條款

因此，考慮到上述聲明，本文所載的相互契約以及基於良好的有效對價，雙方在此承認此協議及其充分性，雙方在此同意如下：

* 1. 術語定義。除非本協議中另有定義，否則在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首字母是大寫的術語應具有與租約中賦予此類術語相同的含義。在租約里所有目的中，包括本協議，所有“應”一詞的使用都應解釋為命令性的/強制性的，而不是允許性的，除非另有相反的明確規定。
	2. 臨時租金調整。在始於（並追溯至）\_\_\_\_\_\_，止於\_\_\_\_\_\_，即（“租金調整期”）期間，作為替代年租金和租戶應承擔的費用份額（不包括水電成本和收費）、根據租約應付的稅和保險費用，租戶應向房東支付本協議規定的基於銷售的租金（如本文所定義）。
	3. “基於銷售的租金”應是相當於租金調整期間所有銷售總額（如本協議所定義）的百分之\_\_\_（%）[建議為15%，但可以是任何數額]的金額。從\_\_\_\_\_開始，一直到臨時租金調整期結束\_\_\_\_\_，應在該月結束後的十五（15）天內，根據前一個月所有銷售總額的百分之\_\_\_\_\_（\_\_\_\_\_%），按月分期支付前\_\_\_\_\_月的分期付款。
	根據本協議支付基於銷售的租金應與租戶證明準確和完整的銷售總額詳細報表同時提交給房東。
	4. 銷售總額報告。在租期內每個日曆月的第十五（15）天或之前，租戶應準備並向房東提交一份由租戶簽署的前一個日曆月的銷售總額（定義見本協議第二條）報表。租戶證明，報表將是準確和完整的。

房東簽名 日期

租戶簽名 日期